

#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  
至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7 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余德忠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 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  
610 人，代表股份 955,368,7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150%。其中  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943,700,6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5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09 人，代表股份 11,668,042  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647%。

（八）出席会议的还有：董事李军、贾伟东，独立董事叶建华、赵剑英，副

总经理郝笑辰，总会计师王萍，董事会秘书李琳，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怡、陈宇超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01 非独立董事余德忠

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 953,515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60%，有效通过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,814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153%。

余德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2 非独立董事李军

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 952,605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108%，有效通过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,905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207%。

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3 非独立董事王璞

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 953,538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84%，有效通过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,837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117%。

王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2.01 独立董事叶建华

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 953,52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74%，有效通过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,827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300%。

叶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**2.02 独立董事魏胜民**

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 953,51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58%，有效通过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,812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953%。

魏胜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**2.03 独立董事赵剑英**

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 953,514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59%，有效通过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,813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082%。

赵剑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恰、陈宇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9 日